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 (1) 調任董事；
- (2) 委任副總裁；及
- (3) 審計委員會組成變動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事項。

(1) 調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崔凌女士（「崔女士」）（自2019年7月1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30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崔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履歷詳情

崔凌女士，49歲，於2019年加入本公司，彼於本公告所述調任為執行董事前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崔女士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黎南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廣西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鐵投」，廣西大錳錳業集團有限公司（「廣西大錳」，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之直接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財務部部長。彼自2012年5月起於廣西鐵投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廣西鐵投計劃財務部副部長。彼自2018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廣西大錳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並自2021年11月起調任為廣西大錳董事。崔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薪酬待遇

根據本公司與崔女士之服務協議，崔女士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崔女士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崔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崔女士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崔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委任為期三年，但需要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位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及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崔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資料及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崔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調任崔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崔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2) 委任副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崔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4年9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待香港入境事務處向發出工作許可簽證後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の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彼作為本公司副總裁的薪酬將根據適用法律、監管要求並參考行業市場標準和本公司經營情況確定。

(3) 審計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由於崔凌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崔凌女士自2024年9月30日起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黃創新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逸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逸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劉陽先生、潘聲海先生及崔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創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盧思鴻先生、周杰先生、羅貴華先生及吳琦先生。